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協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3,0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林協憲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3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
01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
02 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
03 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
04 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
05 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5 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